

阳春市堤防等水利设施“桦加沙”灾后重建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

需求书

采购人: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春市堤防等水利设施“桦加沙”灾后重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3、工程地点:阳春市境内

4、项目概况:

重建因灾损毁堤防 1500 米，其中河西街道崆峒段堤防 200 米、河西街道石湖段堤防 100 米、双滘镇石头堆河堤防 900 米、潭水镇翔南村委会鲤鱼河堤防 300 米；重建河西街道三湖村三湖间、老严寨等因灾损毁水闸 2 座；重建潭水镇翔南村委会河斋村陂、石望镇简东村委会虎墩陂等因灾损毁水陂 2 座及因灾损毁渠道 500 米；清理黄茅瓮水库防汛道路塌方 300 米；重建黎迫坑水库背水坡巡检阶梯塌方约 15 米；重建岗美水库主坝近溢洪道处迎水坡损坏面板约 200 平方米；重建响水陂干渠三甲镇龙湾坳隧洞塌方段等。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对阳春市堤防等水利设施“桦加沙”灾后重建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各项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三、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已完成备案。

四、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2、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送相关部门。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阳春市木石破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

(3)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

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4)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阳春市内。

2、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七、服务时间和其它条件

1、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八、结算方式

1、根据春发改投审〔2025〕188号关于阳春市堤防等水利设施“桦加沙”灾后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质量检测服务费 2.89 万元为控制价进行结算。

九、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

十、解决争议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